

(11)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附件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的（项目名称）陕西省凤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陕西省凤县 2025 年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3.24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72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宝枫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